

证券代码：830875

证券简称：ST 千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开兰、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兰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温济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某某、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温济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某某、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廖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袁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某、亲属

姓名或名称：廖某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某、亲属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区支行与被告四川兰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四川兰斛种植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日签定了《借款合同》，与被告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与被告廖某、袁某及廖某某三人签定了《个人保证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019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期限一年。2020年2月1日四川兰斛种植有限公司贷款到期，当日还本28775.79元，现被告仍欠原告贷款本金1971224.2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971224.21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及其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廖某、被告袁某、被告廖某某就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实现债权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2021年11月10日在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1月1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四川兰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原告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区支行贷款本金1971224.21元及从2021年2月1日起至被告偿清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

2.被告四川兰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4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还清剩余贷款本金及相应的罚息和复利；

3.被告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某、袁某、廖某某对前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并协助四川兰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积极筹集资金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近期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重压力。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川 1011 民初 3487 号。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